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全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台灣○○○○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食品原料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約定由聲請人提供指定之原物料，供相對人組裝代工火鍋商品，並簽立合同書，其中前言部分即記載相對人只負責組裝代工，組裝原料、物料由甲方指定或提供，如發生爭議，乙方只承擔組裝成品之責任，甲方承擔原料、物料之品質責任（下稱系爭契約）。聲請人於110年1月至3月間，陸續將向第三人購買之牛肉料理包、粉絲等原物料（下稱系爭原物料）運送至相對人位於嘉義縣○○市○○里○○○000號之廠房，供相對人組裝代工。然因相對人逾期交貨達10日以上，依系爭契約19.1（1）之約定，聲請人得解除契約；退步言之，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聲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而聲請人員工於110年4月28日、29日（4月29日相對人跳票見報）均親自在相對人之廠房，提出終止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希望將系爭原物料搬回，惟遭相對人律師

阻止。據查系爭原物料尚有牛肉料理包149,952包、粉絲377,460包存放在相對人之廠房，價值總計為新臺幣（下同）7,181,562元。相對人現已無營運，又積欠員工薪資及供貨農民、廠商貨款，雲林縣政府初估至少有300位農民受害，亦有法定代理人乙○○潛逃出國之傳聞，至今隱匿行蹤，拒不出面處理債務問題，業經多家媒體報導披露，顯認有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致生給付不能之情事，聲請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相關規定，自得解除契約，相對人應負有回復原狀即返還系爭原物料之義務。

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

1.系爭原物料乃聲請人向第三人購買，依系爭契約提供給相對人生產、製造專屬聲請人之火鍋商品。換言之，返還系爭原物料給聲請人一事對於相對人並無損害，系爭原物料既專屬使用於聲請人商品、不得轉作生產相對人其他商品之用，且系爭原物料之所有權於製成成品前仍屬於聲請人，系爭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相對人拒絕返還系爭原物料，聲請人將承受重大損失。

2.系爭原物料為食品，均有保存期限，其中牛肉料理包尚約5個月、粉絲尚約1年4個月即將到期，如聲請人取回系爭原物料後，尚須另尋其他廠商生產組裝，而目前為止其他廠商不一定可以立即開始生產，聲請人合理預估最快15天以後才能開始生產組裝，生產組裝之過程需約2個月，又組裝完成銷售予經銷商或一般商家時，一般至少要保留6個月以上期限，否則將會作為即期品銷售（此時價格將大減），事實上聲請人亦迫於無奈，系爭原物料本身已包裝成商品，若拆封事實上即成廢品，無法另行拆開作為其他用途或商品使用。其次，因相對人無法交貨，聲請人將面臨對客戶有商品給付遲延之局面，有違約壓力，雖向客戶協商延後交貨，亦僅爭取到4個月之時間。再者，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相對人受有擔保，本案亦已同時起訴，相對人因法定代理人乙○○潛逃出國，至今隱匿行

蹤，相對人處於群龍無首，沒人敢作決定，若聲請人無法及時取回系爭原物料，相對人不但因系爭原物料過期無法使用致持有系爭原物料之利益為零，且聲請人將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亦使其他相對人之債權人在分配上有減少分配的損失，亦即系爭原物料如未能及時使用，一旦過期只是徒然浪費資源，並額外增加相對人之損失。

3.是以，系爭原物料之所有權屬於聲請人，於相對人無損，且用來製作專屬聲請人之火鍋商品，可認有重大損害，又系爭原物料在保存期限上有急迫性，聲請人亦有供貨上之急迫性即面對客戶無法如期交貨之違約壓力，而相對人現已無營運，積欠員工薪資及供貨農民、廠商貨款，乙○○有脫產故意侵害聲請人及其他相對人之債權人之債權，甚至有部分受害廠商直接至相對人廠房搬運貨物，種種情形，顯見聲請人之損失將因遲延日數增加而更加惡化，及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更有相對人繼續處分使聲請人之債權完全無法獲償之危險，聲請人確有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且基於法秩序之安定和公益平等之維護，本件實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

㈢為保全聲請人將來本案判決之強制執行，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釋明本案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如釋明不足，並願提供擔保，爰依法請求准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現存於相對人坐落嘉義縣○○市○○里○○○000號建物（廠房）內如附表1所示之原物料等語。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定，惟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釋明其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須債權人已為前項釋明，而其釋明仍有不足，法院始得命供相當擔保後為定

暫時狀態之處分；倘債權人就其請求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法院不得因其陳明願供擔保，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至於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而言。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於110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聲請人提供指定之原物料，供相對人組裝代工火鍋商品，待相對人將火鍋商品組裝完成後，聲請人再於110年5月15日將火鍋商品送至其客戶指定之地點，於110年1月至3月間，聲請人陸續將其購買之系爭原物料運送至相對人之廠房，供相對人組裝，惟於000年0月間，因相對人之負責人乙○○捲款潛逃國外，相對人營運上發生問題等情，有系爭契約、銷貨單、品保實地查驗記錄單、客戶訂單、網路新聞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聲請人並主張相對人因營運問題而逾期交貨，致聲請人無法如期將火鍋商品交付給客戶一事，屬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致生給付不能之情事，從而，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相關規定，聲請人得解除契約，相對人應負有回復原狀即

返還系爭原物料之義務等情，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主張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基礎原因事實，亦即聲請人已釋明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並得經由本案訴訟予以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㈡聲請人固主張系爭原物料之所有權屬於聲請人，於相對人無損，且用來製作專屬聲請人之火鍋商品，相對人逾期交貨達10日以上，可認聲請人有重大損害，又系爭原物料有保存期限之限制，聲請人亦需面對客戶無法如期交貨之違約壓力，而相對人現已無營運，積欠員工薪資及供貨農民、廠商貨款，甚至有部分受害廠商直接至相對人廠房搬運貨物，本件具有急迫性云云。依聲請人提出之附表1，固載明系爭原物料有保存期限之限制，惟亦載明系爭原物料之採購價額，聲請人如因相對人逾期交貨致生損害者，聲請人之實際損害價額仍得以確認。聲請人解除系爭契約若屬合法，則其與相對人間後續須處理者為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問題；若屬不合法，而本件若具有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情事者，則屬相對人對聲請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問題，聲請人就此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應無損其權益之保障。至於聲請人上述所稱種種急迫性之問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實仍與相對人應如何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以及如不履行之後續問題無涉。是以，難謂聲請人有發生重大損害或有受急迫之危險可言。

㈢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所提資料僅釋明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並未釋明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自難准許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三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官佳慧